**东南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

**（2012年3月）**

东南大学自2007年起开展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过5年的实践和完善，已经形成了规范、完整的工作管理体系。5年来，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不仅提高了参与项目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动手能力、自主学习能力、正确判断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跨学科合作的能力、组织管理和沟通表达能力，而且还增强了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2011年我校将创业训练计划纳入到该体系中，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理论培训、模拟竞赛和创业实践等训练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从而带动全校创新创业活动的蓬勃开展。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的精神，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教高{2007} 1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的总体安排，是由教育部决定实施的一项国家级教学改革计划。计划倡导通过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依据“创新驱动，创业为辅，注重过程”的原则，探索以创新驱动创业，以研学促进培养的教学模式改革。实施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增强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让学生在创新实践过程中逐渐掌握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的素质。在创业实践过程中学习创业知识、培养创业意识、树立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念，挖掘和培育复合型、创造型人才。

**第二部分：工作内容**

**一、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

1、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并下设管理办公室

为保证对计划项目实施切实有效的管理，学校成立“东南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并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由其负责协调教务处、团委、学生处、科研处、设备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的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协调支撑条件和配套措施，并负责日常管理。

2、院（系）设立大学生课外自主研学活动指导小组

为保证学生课外研学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各院（系）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课外自主研学活动指导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课外自主研学活动的日常工作，包括活动的全过程管理以及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学生课外自主研学学分的评定。

3、设立校级专家组负责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

学校各院系推荐两名以上具有教授职称并具有丰富的指导学生课外研学经验的教师组成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工作。

4、项目指导教师团队

每个项目均需配置指导教师团队，负责指导学生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指导教师团队可由若干名教师、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组成，但其中必须有一名主指导教师，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科研项目的主指导教师必须由副教授职称以上（含）的教师担任，创业项目的主指导教师必须由东南大学或实践基地企业的创业导师担任。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建立后需通过会议和文件的形式，明确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对学生实施启发式指导，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二、项目运行及管理办法**

1. 项目来源

东南大学的院级、校级、基于教师科研的校级重点、省级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项目、以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竞赛中遴选出的优秀项目可作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来源之一。此外，每年学校还专门组织申报和评选出一批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这从基础上保证了项目的质量和数量；在项目的申报过程中，本着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充分借助网络手段，进行宣传和评审工作。

2.中期检查

项目的中期检查等过程管理工作由各个院（系）的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或组织由校内外学者、企业家、经理人等形成的创业专家评审团实行梯级管理，强化过程管理。

3. 结题验收

在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下,开展结题验收，组织专家评审，以保证各项目的成果质量。

4. 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对“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制定《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如下：

1）立项原则。创新类项目的立项应切实贯彻“学生兴趣驱动和自主选题”的原则。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应紧贴学生兴趣，同时鼓励面向生产（社会）实际需求、面向教师科研、面向课程教学要求。项目申报书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并具有较好的的探索性和可行性。

创新创业类项目和创业实践类项目应坚持“创新驱动，创业支撑，学科交叉”的原则，紧跟国家产业结构变化趋势，紧密结合市场的迫切需求，鼓励学生大胆创意创新，以经济与社会发展为大背景，充分发挥学科互补和交叉优势。项目主持人与感兴趣的学生充分研讨和交流，组建合理的创新创业训练团队。学校以学生为主体，院系动员并组织学生填写项目申报书，由学生自己寻找或院（系）指定的项目指导教师对项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需求、时间安排和预期效果等进行详细的指导和审核。

2）项目申报。创新训练项目由学生个人或团队（团队不得超过5人，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队或由项目指导教师、项目所在院系推荐组队）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或从指导老师的研究课题中分解出的子课题撰写项目研究申请书，内容包括：目标、内容、技术路线、对合作研究者的学科和专业要求等。（时间为3月底—4月初）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团队（团队不得超过8人，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队或由项目指导教师、项目所在院系推荐组队）根据自己的创业兴趣，在导师的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者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时间为3月底—4月初）

创业实践项目是由本科生或者研究生团队（团队不得超过10人，项目需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者创新型实验的成果由在校学生自行组队，或指导教师、项目所在院系推荐组队）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时间为3月底—4月底）

3）项目审批。包括项目评审、项目认定和项目批准等。创新项目的评审着重考察学生对项目的兴趣、已有的知识积累或实践基础、项目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评审采取审阅申报材料和学生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方案，填写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经教务处认定和批准后报教育部备案。（时间为4月中旬）

创新创业项目的评审着重考察学生对创业项目的思考，包括调研和创新，已有的知识积累或实践基础、项目在产品开发或者商业模式方面的创新创意。评审采取审阅创业项目申报材料和学生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方案，填写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经校团委、教务处认定和批准后报教育部备案。（时间为4月中旬）

创业实践项目的评审着重考察创业团队的组织分工、团队对创业项目核心技术的把握、项目依托核心技术的竞争力以及团队对创业项目的思考、调研及创新，已有知识的积累或实践基础、项目在产品开发或者商业模式方面的创新创意及其可行性和预期成果。评审采取审阅创业项目申报材料和学生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方案，填写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经校团委、教务处认定和批准后报教育部备案。（时间为5月中旬）

4）中期检查。项目的中期检查旨在监督项目的进度，以保证项目能够正常进行。由院（系）组织专家对本院（系）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的前期成果给予评审，对后期的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给予指导，然后由院（系）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团委留档，作为项目结题的部分材料。（时间为4月份中旬和10月中旬）

5）结题验收。学校对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组织四次结题验收，时间分别为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从专家库中选择现场评委专家，审核项目的成果，不合格者不予结题，以保证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能够切实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多方面能力，呈现高水平的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成果。

**三、保障机制**

1. 经费保障

为保障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学校制定了《东南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每个项目的平均研究经费预算为2万元（创新项目根据项目的类别分机械制作、电类制作、土建模型、实验研究和社会调研等类型；创新创业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按所属行业分为产品和服务两大类及若干细分小类）。各院（系）应要求学生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制定项目经费预算，并按预算计划实施。要求学生将使用的每一笔经费填写在“经费使用记录表”上，以备检查，并且将该表作为结题验收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1. 场地与设施保障

从硬件设施来说，目前本校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各基础（通识基础和学科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及重点实验室均面向参与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如发生困难，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及相关院系负责协调解决。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中心和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将为开展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的学生团队免费提供充足的办公场地，大学生创业模拟实验室为学生提供网络模拟创业训练平台。

东南大学与70余家校外企业签订了校企共建协议，建立了70余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实践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保障。

2008年学校建立了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数字化网络管理系统。该系统实现了项目申报、评审、任务书填报、任务书审核、结题材料提交和数据统计等管理功能。

建立了SRTP交流网站，及时在网站上更新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信息和成果，以方便学生与指导教师交流经验和心得体会。

此外，东南大学成立的大学生青年创业导师队伍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师资保障。校和院（系）两级的大学生科技协会和大学生创业协会为进入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提供良好的咨询与服务，学校大学生活动中心为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提供专门的场所进行交流和联谊。

1. 激励措施

（1）学生激励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激励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学校给予了多方面政策的支持。按照《东南大学大学生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给予学分认定、经费支持，并且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免试保送研究生的机会。

（2）教师激励措施

学校将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计入年度考核工作量；在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对指导项目获得优异成绩的教师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四、项目成果交流展示**

东南大学自2004年起每年举办一次本科生创新成果展示会，展示当年各级SRTP项目的优秀作品。期间，由学生评出“我最喜爱的十件作品”，由学科专家评出展示会优秀作品。

2011年起每年召开一届大学生学术报告会，通过提交论文和大会报告的形式展示《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成果。并评出优秀报告，编辑《东南大学大学生学术报告会论文集》。

结题验收成绩优秀的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还将被推荐参加相关的学科竞赛。

举办东南大学优秀创业项目公开展示答辩会，通过对优质项目的公开展示答辩，营造良好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并且依托该训练计划的实施评选出“创业之星，以“通过树立典型，引领东南大学创新创业的校园的创业热潮。

**东南大学**

**二〇一二年三月**